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芷瑩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0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0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芷瑩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芷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2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2.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1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

16 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7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8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9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20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21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2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3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4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5 4. 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6 判時法，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9 (二) 核被告廖芷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30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真
31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1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
02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3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4 重之洗錢罪處斷。

05 (三)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一般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月
06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收集金融帳戶資料而
08 轉交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
09 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
10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
11 人林秀菊受騙，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2 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
13 查詢紀錄表等附卷可查(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79至181頁)，
14 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
15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
17 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
18 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22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23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4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25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26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27 敘明。

28 (一)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9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30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31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01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02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3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4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林秀菊遭詐
05 騙而匯入被告提供他人使用之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款項，
06 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
07 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
08 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
09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二)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2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13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4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15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16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7 得有所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8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9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20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21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2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23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24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25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26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27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28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本院無其他
29 事證足認被告確已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是
30 本案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餘地。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1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2 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涂穎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3702號

27 被 告 廖芷瑩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9 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芷瑩（暱稱「得得」）、宋昭霖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隱匿犯罪所得，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之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令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並可供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基於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20日上午10時20分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由宋昭霖(所涉犯幫助洗錢等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070號等案件[下稱桃園地院前案]判刑)將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廖芷瑩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嗣廖芷瑩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0日上午10時20分許，致電給林秀菊，冒用林口長庚護理長、警察、檢察官等名義，誣稱林秀菊涉嫌洗錢防制法案件，並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臺北地檢署公證處收據」之假公文予林秀菊，使其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22日中午12時11分許，匯款40萬元至宋昭霖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而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

二、案經林秀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廖芷瑩於桃園地院前案審理中之供述。	坦認有向證人宋昭霖收取帳戶之事實。

01

(二)	1、告訴人林秀菊之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三)	證人宋昭霖於桃園地院前案審理中之證述。	坦認有提供帳戶與被告之事實。
(四)	宋昭霖上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宋昭霖之屏東市農會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五)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六)	桃園地院前案(111年度易字第107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18號)之判決書。	被告有向證人宋昭霖收取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以洗錢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